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和谐的基本职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

2.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3.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构建新型经营体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持续增收。

4.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强化公共管理职能。加强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健全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6.强化公共安全职能。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10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设置事业机构7个，即：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街道纪工委、武装部、工会、团委、妇联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3,413.40万元，支出总计13,413.4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00.91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13.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00.91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13.40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13.40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200.91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拨款支出随之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940.42万元，占21.9%；项目支出10,472.98万元，占78.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13.4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00.91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92.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35.23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553.94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2.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35.23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553.94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66.26万元，占35.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29.55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对老旧小区及高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项目、 党建引领小区治理项目执行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3.93万元，占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9.09万元，下降30.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党建引领小区治理项目执行减少。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70.53万元，占7.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7.90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市民活动中心（大岚）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社区便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预算执行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1,169.92万元，占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4.10万元，增长238.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费用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211.35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81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调整安排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专职网格员2021年经费结转。

（6）城乡社区支出3,238.36万元，占2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32.28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零星工程及历年工程尾款项目、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市政设施配置及维修费用等项目费用减少。

（7）农林水支出2,141.08万元，占1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31.10万元，下降30.3%，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通道硬化、乡村振兴、脱贫帮扶等项目费用减少。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4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9.46万元，下降99.8%，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改善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支持企业发展等项目费用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136.68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8.38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3.91万元，占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3.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解决老旧居住建筑消防改造问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0.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41.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7.94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是2021年未发放年度的目标绩效考核、应休未休年休假费用减少及退休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698.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今年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运行维护费用，由项目支出纳入公用经费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520.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4.33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租用物资增加等。本年支出520.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4.33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0.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日常办公公务车使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1.93万元，增长637.2%，主要原因是购置一台压缩式垃圾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45.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置一台压缩式垃圾车95%的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购置一台压缩式垃圾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5.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购置一台压缩式垃圾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三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5.52万元，下降75.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日常办公公务车使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51万元，增长81.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检查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公务车使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45.60万元，车均维护费4.8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2.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3万元，增长967.5%，主要原因是上年会议较少，今年会议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万元，下降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9.64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52.36万元，咨询费0.08万元，水费2.76万元，电费19.5万元，邮电费122.24万元，物业管理费11.75万元，差旅费138.49万元，维修（护）费8.14万元，会议费12.17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劳务费21.52万元，工会经费61.23万元，福利费2.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8万元，其他交通费45.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6.33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83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今年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运行维护费用，由项目支出纳入基本运转中的其他交通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4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4.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77.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房、电脑及软件、高层建筑小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部门整体和9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97项，涉及资金10,472.98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1项，涉及资金13,413.4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见附表1：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表2：节日对困难群众、优抚对象慰问、救助费用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见附表3：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何欢 023-41668813